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查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該局廢棄物處理隊檢查人員辦理大寮及路竹垃圾掩埋場廢棄物檢查作業，疑將相關廢棄物佐證照片重複使用，涉有檢查及登載公文書不實等情。究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該局是否確實依法行政？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為瞭解審計部函報查核高雄市環保局公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發現該局廢棄物處理隊檢查人員辦理大寮及路竹垃圾掩埋場廢棄物檢查作業，疑將相關廢棄物佐證照片重複使用；及該局委辦「109-111年高雄市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總顧問巡檢計畫」發生文書登載不實等情，案經函請審計部、高雄市環保局、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案關說明及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6日詢問高雄市環保局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業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高雄市環保局所轄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於109年及110年間連續發生管理人員將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佐證照片重複使用情事，顯見高雄市環保局雖訂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相關管理要點和營運管理計畫，卻未落實執行各級書面審核及督導查核，致生疏誤，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闕漏不備，洵有未當：**

### 查高雄市環保局所轄公有廢棄物掩埋場計有35場，其中僅有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路竹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燕巢區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及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大寮垃圾掩埋場）等4座掩埋場營運中。高雄市環保局為妥善管理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管理要點」，供各衛生掩埋場據以辦理維護管理工作。該局並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於102年7月1日訂定（105年6月8日修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由所屬廢棄物處理隊就營運中廢棄物掩埋場，派員辦理進場車輛載運廢棄物之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確認是否載運不得掩埋廢棄物（例如：可燃性或適然性廢棄物、資源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廚餘等），以促進高雄市公有垃圾掩埋場妥善營運管理，並落實監督及查核工作，確保環境品質。

### 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2點規定，計畫之執行單位為高雄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隊，第6點規定掩埋場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略以，廢棄物進場時，由檢查人員於地磅區及掩埋區進行目視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掩埋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進行落地檢查；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時，應予紀錄及拍照，並由原車載離或暫存場內。第8點則規定執行單位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footnote-1)公有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檢查抽查工作執行計畫實施一級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高雄市環保局應每月派員至掩埋場實施二級缺失改善複查，並作成紀錄等。綜上所見，高雄市環保局對於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之相關規定，應屬明確。

### 然據審計部查報，該部於110年間查核發現大寮及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有未覈實辦理落地檢查及登載公文書不實等情，落地檢查紀錄表載列不同檢查時間及清運車號，惟檢附之照片雷同：如大寮垃圾掩埋場110年9月1、6、28日，110年9月1、6、9日，109年1月17、31日及110年9月22日，109年1月2日及110年9月13日，109年1月22日及110年9月28日之紀錄表；落地檢查紀錄表載列相同清運車號、不同檢查時間，惟檢附之照片雷同，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109年1月7日及110年1月26日之紀錄表。嗣高雄市環保局經檢視109年及110年「公有廢棄物掩埋場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發現，大寮垃圾掩埋場范○○[[2]](#footnote-2)、曾○○[[3]](#footnote-3)及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陳○○[[4]](#footnote-4)等人於執行落地檢查後，於檢查結果表登載之佐證照片中確有不同檢查日期、不同受檢車輛而檢查結果佐證照片卻雷同等情。

### 上情嗣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審認，前揭3人均有執行進場落地檢查並拍攝照片，並憑藉當次檢查情形及受檢車號尋找佐證照片貼黏於檢查表，可徵主觀上認為所貼黏之檢查照片為當次檢查所拍攝，惟因照片檔案未按檢查日期存放方式，導致有重複誤貼之情形。又查大寮垃圾掩埋場於109及110年2年落地檢查總次數為合計359次，亦即檢查表共有359張，然其中僅有10張檢查表有重複使用照片之情形；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109及110年2年落地檢查總次數為合合計共135次，亦即檢查表共有135張，然其中僅有4張檢查表有重複使用照片之情形，數量鮮少，亦尚難遽以認定有何登載不實之犯意，查無積極證據足認涉有偽造文書之犯行，應認其等犯罪嫌疑不足。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貪瀆犯罪調查發現違失通報表（案由：偽造文書等，案號：112年度廉查南字第5號）所列本案違失態樣，係因照片檔案存放管理不當，導致於製作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時，重複使用相同之檢查照片於不同日期之檢查表，雖未構成刑事責任，惟其等因照片檔案管理不當，以及製作檢查表時有所疏忽，導致製作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容有誤。

### 高雄市環保局於本院詢問後提出補充說明略以，109及110年大寮及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進場落地檢查表共計近600張，尚有其他活化工程、污水代操作試驗報告、水肥進場單等報表，數量太多時無法逐一比對照片而發現重複使用照片情形。而大寮垃圾掩埋場、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只收受公有廢棄物，未收受私人廢棄物，故未有進場收費作業，人員較無圖利動機，對於前揭涉及照片檔案管理不當人員已予以申誡1次之行政處分。目前該局已修改落地檢查結果表，增加一、二級的督導查核，以督促檢查人員確實填報檢查結果表，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等語。

### 衡諸上情，高雄市環保局對於所轄公有廢棄物掩埋場，雖已訂有相關管理要點和營運管理計畫據以進行營運管理工作，惟109年及110年間仍發生大寮垃圾掩埋場及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進場落地檢查佐證照片重複使用情事，固稱係因掩埋場管理人員照片檔案管理不當及製作檢查表時疏忽所致，然亦凸顯高雄市環保局未落實執行各級書面審核及督導查核，致生疏誤，相關行政作為顯闕漏不備，洵有未當。

## **高雄市環保局於109年間委辦之「109-111年高雄市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總顧問巡檢計畫」，發生承攬廠商現場巡檢紀錄與實際現況未符，且有重複使用照片等文書登載不實等情，惟高雄市環保局於計畫各期報告書審查時均未能發現異常情形，相關行政作為核有欠周，難謂妥適：**

### 查高雄市環保局於109年5月間決標委託A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辦理所轄掩埋場巡檢，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065萬元，分3期給付廠商契約價金。依契約書第2條規定，履約標的二、掩埋場巡檢工作（一）巡察：1.每月每座掩埋場（含營運中、以封閉、未封閉及已封閉復育等）至少現場巡察乙次並作成紀錄，共35座掩埋場；2.針對巡查結果提出缺失及異常情形並提供機關改善因應措施參考。A公司依契約規定，於每月5日前提送工作月報，110年12月底前並提送第2期報告書，高雄市環保局據上開工作月報及期末報告檢附之紀錄作為驗收依據。

### 據審計部查報，該部於110年間查核發現大社垃圾掩埋場二期，遭民間砂石場堆放砂石，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遭傾倒不明廢土，然巡檢紀錄表均未記載。高雄市環保局於111年4月間會同A公司人員至現場勘查，發現掩埋場右側周邊緊鄰一砂石場，緊鄰之地界堆積有1至2層樓高之砂石土堆，可認定遭長期占用。然檢視A公司所提本案契約第2期報告書（109年至110年11月）修正本，針對大社垃圾掩埋場二期之巡檢結果及建議，及109年12月至110年12月工作月報現場巡檢紀錄表等資料，均未記載現地砂石堆積實況及提供相關建議，與現地實際狀況顯屬未符；且經檢視該場現場巡檢紀錄表之巡檢紀錄相片，涉有多處不同月份之巡檢紀錄相片卻有雷同之情況。至於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疑遭廢土堆積部分，高雄市環保局前於111年4月、6月二度會同A公司人員前往現勘，經比對審計部原查核照片影本，該空地現勘雖已無堆積土實情，惟掩埋場內低陷位置部分區塊卻明顯見有堆積灰白土石，且其尚未有植被生長，與周遭草叢生狀態顯不相同，該堆灰白土石應為外來，故疑認該地有不明廢棄土。惟檢視本案契約第2期報告書（109年12月至110年11月）修正本，針對梓官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巡檢結果及建議，即自109年12月及至110年工作月報巡檢紀錄表，A公司均未提及遭傾倒廢土之記載及相關處置建議，且查該場之現場巡檢紀錄表之巡檢紀錄相片，發現多處不同月份之巡檢紀錄相片卻有雷同情況。

### 上情再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發現，任職於A公司之黃姓、郭姓2位員工自110年6月1日起迄今先後於任職期間擔任前揭計畫巡檢人員，負責高雄市36座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現場巡檢作業，並依現場巡檢情形製作該計畫現場巡檢紀錄表，對於掩埋場巡檢結果，負有積極登載之義務，卻使用其先前所拍攝照片電子檔，複製貼上至其業務上所掌之現場巡檢紀錄表電子檔，以印製該等現場巡檢紀錄表，並於次月月初將上開現場巡檢紀錄表列印彙整製成月報，發文向環保局行使之，未將大社垃圾掩埋場遭砂石堆積及梓官區垃圾掩埋場內有廢棄土之情形據實登載，肇致其內容失真。足以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掩埋場營運及現況管理之正確性[[5]](#footnote-5)。

### 續查，關於「109-111年高雄市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總顧問巡檢計畫」之履約驗收審查，高雄市環保局係依據契約第12條規定，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高雄市環保局係於110年2月25日、111年3月2日及112年3月17日，分別召開該計畫第1期、第2期及期末報告書審查會，皆外聘5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協助審查，審查會前均檢附報告書予專家學者（每期報告書中均內含光碟，當期所有巡檢紀錄均存在光碟中，供專家學者一併審查。）審查會後之審查意見，經A公司補正後依程序簽核辦理。高雄市環保局回復，外聘專家學者於審查過程亦未發現提報之巡查照片有重複情形，可能因每期所檢附巡檢紀錄相當多，且重複照片係發生於不同月份，並非同月份重複，若非與先前數個月之照片進行比對審閱，尚難發現重複情事等語。

### 然本院經檢視審查會議紀錄後所見：110年2月25日召開之「109-111年高雄市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總顧問巡檢計畫」第1期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所示，除5位專家學者之審核意見，該局廢棄物管理科（含廢棄物處理隊）出席人員共2人，提出共29項審查意見，未見發現巡檢紀錄重複使用照片情形；111年3月2日召開之「109-111年高雄市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總顧問巡檢計畫」第2期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所示，除5位專家學者之審核意見，該局廢棄物處理科（廢棄物處理隊）出席人員共4人，提出共32項審查意見，未見發現巡檢紀錄重複使用照片情形；112年3月17日召開之「109-111年高雄市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總顧問巡檢計畫」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所示，除5位專家學者之審核意見，該局廢棄物設施管理中心出席人員共3人，提出共18項審查意見，亦未見發現巡檢紀錄重複使用照片情形。觀諸上情，高雄市環保局審核作業實難謂周延。

### 綜上，高雄市環保局109年間委辦之「109-111年高雄市公有廢棄物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總顧問巡檢計畫」，發生承攬廠商現場巡檢紀錄與實際現況未符，且有重複使用照片等文書登載不實之情，惟高雄市環保局於計畫各期報告審查時均未能發現異常情形，相關行政作為自有欠周，難謂妥適。

## **高雄市環保局所轄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檢查工作，存有相關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監督查核未盡落實等缺失，既已辦理專案稽核並規劃採取各項改善措施，允應落實執行並檢討成效，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並有效提升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確保環境品質：**

### 高雄市環保局所轄大寮垃圾掩埋場、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經審計部查核發現於109年及110年間有管理人員將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佐證照片重複使用情事，據高雄市環保局回復，該局廢棄物處理隊檢查人員執行檢查作業所填報之書面資料，係依程序進行陳閱覆核，並不定期由業管單位至各掩埋場督導；該次掩埋場進場車輛檢查及相關公文書登載誤謬情形，係因每月表單數量繁多，尚無法逐一比對照片而發現重複使用照片等語。然經檢視案關之「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多僅有承辦人蓋章（簽名），尚無其他人員再檢視督導核章，致生疏誤，自有不備之處。

### 續查，高雄市環保局為加強稽查及複核機制，經檢討已將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內加列「一級」、「二級」督導查核之簽註欄位，俾供管理單位依檢查頻率於會同查核檢查時簽註，並增加營運中掩埋場進場落地檢查作業之一、二級及現場查核頻率，採以每月辦理「一級查核」次數2次及「二級查核」次數1次為原則；而落地檢查作業所拍攝之照片檔案，將採以日期為名稱創設方式並分別存入不同之檔案資料夾，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另該局政風室則於112年間已辦理「112年度飛灰穩定化物處理業務專案稽核」，經實地稽核發現待改進之處包括：地磅處監視器設置未符需求；地磅處過磅結果僅目視而未予紀錄；未覈實填寫落地檢查結果紀錄表等。建議策進事項包括：研議現場作業抽核機制，落實督導各掩埋場現場人員覈實填寫工作日誌、落地檢查結果紀錄表等，尚符實際。

### 審諸實情，高雄市環保局所轄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檢查工作，存有相關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監督查核未盡落實等情，固稱係因表單繁多未能逐一比對，然經審計部查核即見缺失，凸顯高雄市環保局相關監督查核機制實有闕漏不備，難謂妥適。該局既已辦理專案稽核並規劃採取各項改善措施，允應落實執行並檢討成效，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並有效提升掩埋場營運管理效能，確保環境品質。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導所屬高雄市環保局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二，關於大社垃圾掩埋場二期及梓官區垃圾掩埋場一期分別長期遭民間砂石場堆放砂石及傾倒廢土，巡檢人員均未於巡檢紀錄表記載，相關行政人員未能確實審查顯有缺失，函請高雄市政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 調查意見二，關於大社垃圾掩埋場二期遭民間砂石場堆放砂石，涉嫌竊占部分，移請法務部轉檢察機關偵辦。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調查委員：林國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 本案案名：高雄市環保局文件登載不實案。

本案關鍵字：掩埋場落地檢查、廢棄物進場檢查

1. 已於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 [↑](#footnote-ref-1)
2. 該員為環保局廢棄物處理隊隊員。 [↑](#footnote-ref-2)
3. 該員為環保局廢棄物處理隊隊員。 [↑](#footnote-ref-3)
4. 該員為環保局廢棄物處理隊駕駛。 [↑](#footnote-ref-4)
5. 112年12月28日廉南舜112廉查南5字第1121703936號法務部廉政署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為緩起訴處分（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113年度偵字第1059號參照）。 [↑](#footnote-ref-5)